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設立目標基金

設立目標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君明與河南復健、豫健生物及鄭州航空港資本簽訂合夥協議，據此，各方擬共同設立目標基金。目標基金計劃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其中：蘇州君明（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百萬元、河南復健（作為普通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豫健生物（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鄭州航空港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目標基金將主要投資醫療器械診斷、生命科學、創新藥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創新型企業。於設立完成後，目標基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復健（本公司之聯營企業）納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範圍，據此，河南復健為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君明與河南復健、豫健生物及鄭州航空港資本簽訂合夥協議，據此，各方擬共同設立目標基金。目標基金計劃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其中：蘇州君明（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百萬元、河南復健（作為普通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豫健生物（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鄭州航空港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目標基金將主要投資醫療器械診斷、生命科學、創新藥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創新型企業。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協議方

普通合夥人：

- (1) 河南復健，本公司之聯營企業，其納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範圍；

有限合夥人：

- (2) 蘇州君明，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豫健生物；及
- (4) 鄭州航空港資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豫健生物、鄭州航空港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有關各交易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公告下述「C.交易方之資料」部分。

出資及繳付

根據合夥協議，目標基金計劃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目標基金權益 的百分比 ^註
河南復健	普通合夥人	10	0.40%
豫健生物	有限合夥人	1,500	60.00%
鄭州航空港資本	有限合夥人	500	20.00%
蘇州君明	有限合夥人	490	19.60%
總計		2,500	100.00%

註：各合夥人實際持有目標基金權益的百分比以最終募集完成情況為準。

目標基金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額乃經各方參考目標基金的投資方向所需投入的資金以及各合夥人擬出資比例，經合夥協議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蘇州君明將以自籌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根據合夥協議，各合夥人應根據書面出資通知分兩期完成實繳出資，包括：

- (1) 首期出資(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50%)：各合夥人應按認繳比例出資，直至目標基金獲實繳出資額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以辦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備案完成後，各合夥人應繳付首期出資的剩餘部分。

- (2) 第二期出資(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50%)：於首期出資金額中至少70%已被使用、且返投金額達到首期出資金額的50%後，各合夥人應按同等出資進度及各自認繳比例繳付本期出資。

出資撥回機制

- (1) 投資期內，於各合夥人均依約足額實繳的前提下，如目標基金於約定時間內未實際投資，則經持有目標基金財產份額2/3以上(含本數)的合夥人同意，目標基金應將尚沒有明確投資計劃的實繳出資撥回各合夥人。
- (2) 撥回實繳出資後，(a)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目標基金投資期可提前終止；(b)如目標基金完成一筆投資、或有投資需求，普通合夥人可向各合夥人重新發出出資通知，要求各合夥人再次繳付已撥回的全部出資。

存續期

目標基金存續期為自目標基金首次交割日(即目標基金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備案後收到首個有限合夥人繳付首期出資的日期，下同)起15年。目標基金原則上不設延長期，投資期屆滿後的剩餘存續期為退出期。

投資期

目標基金投資期為自目標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發生之日止：

- (1) 首次交割日起滿10年；
- (2) 目標基金認繳出資總額已獲全額實繳、且可用於投資的金額已實際使用完畢；
- (3) 於各合夥人均依約足額實繳的前提下，如目標基金於約定時間內未實際投資且未達到約定的投資進度目標，則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投資期可提前終止；

(4) 如果全體有限合夥人均未於約定期限內繳付第二期出資，則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投資期可提前終止。

此外，如出現合夥協議約定的關鍵人士變更情形、且變更後6個月內未能產生有限合夥人認可的替代關鍵人士，則投資期暫停；如投資期暫停6個月仍未能產生有限合夥人認可的替代關鍵人士，則投資期提前終止。

管理及決策

執行事務合夥人

目標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普通合夥人河南復健，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目標基金的合夥事務，對外代表目標基金。

投委會

目標基金設投委會，其作為目標基金唯一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決策目標基金的對外投資、投資退出等。

投委會由9名委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委派7名，有限合夥人豫健生物、鄭州航空港資本分別有權委派1名。各委員實行一人一票；投委會所形成的決議均須經投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通過，方為有效。

豫健生物、鄭州航空港資本委派的投委會委員均有權依約對擬投資項目進行政策合規性及關聯交易審查，並享有一票否決權。

合夥人大會

目標基金設合夥人大會，由全體合夥人組成。合夥人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由普通合夥人召集和主持。包括修訂本協議、決定目標基金認繳出資總額減少及變更出資時間、目標基金終止／解散／存續期延長、變更目標基金投資期／退出期等事項，需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其他事項須依約經持有目標基金財產份額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的合夥人同意方可通過。

管理人

目標基金成立時的管理人為上海復健，由管理人負責目標基金的日常投資（及／或退出）及管理運營。於存續期內，目標基金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並由各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分攤，計算方法約定如下：

(1) 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目標基金實繳出資總額×2%；

(2) 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目標基金實繳出資總額-已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1.5%。

投資業務

投資領域

目標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中原地區為中心的醫療器械診斷、生命科學、創新藥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創新型企業，以投資早中期企業為主、後期企業為輔。投資方式為股權投資、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轉債，其中，可轉債投資金額不超過目標基金實繳金額的35%。

投資進度目標

管理人應依約於首次交割日起每年完成相應投資進度目標，並接受有限合夥人的考核。如管理人未能完成約定的投資進度目標，有限合夥人有權依約要求目標基金扣減管理費。

返投目標

存續期內，目標基金及約定的關聯主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投資於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等約定返投區域的資金規模，應不低於目標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80%。

收益分配

可分配資金按以下順序和金額進行現金分配：

- (1) 返還實繳資本：向全體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均收回其實繳資本；
- (2) 門檻收益分配：就(1)分配後的剩餘部分，向全體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的實繳資本實現8%的年平均收益率(即全體合夥人門檻收益)；
- (3) 追溯分配：就(1)和(2)實現後的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相當於「全體合夥人門檻收益總額 $\div$ 80% $\times$ 20%」的追溯分配額；
- (4) 超額收益分配：就(1)、(2)和(3)實現後的餘額，其中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直至目標基金的退出年化收益率達到15%；就目標基金退出年化收益率達到15%後的餘額，其中3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70%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

如擬採用非現金分配的，亦需依照合夥協議的約定執行。

生效

合夥協議於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

B.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起設立以中原地區為中心的醫療器械診斷、生命科學、創新藥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為主要投資方向的股權投資基金，有利于豐富本集團創新技術和產品的培育和儲備渠道。

於設立完成後，目標基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其已就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前述決議。

C. 交易方之資料

蘇州君明

蘇州君明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融資諮詢服務。

河南復健

河南復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復健。其於2025年4月成立，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河南復健(本公司之聯營企業)納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範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廣昌先生。

豫健生物

豫健生物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投資運營。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南中豫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0%、30%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鄭州航空港資本

鄭州航空港資本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基金管理和投資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州航空港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復健(本公司之聯營企業)納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範圍，據此，河南復健為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星蓮護理院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與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受讓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星蓮護理院有限公司49%股權的協議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基金財產份額 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擬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1)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2)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3)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復星平耀」	指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河南復健」	指	河南復健星未來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河南復健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由復星平耀、上海復健、復星高科技及上海復曜智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設立河南復健的合夥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由蘇州君明、河南復健、豫健生物及鄭州航空港資本訂立的有關設立目標基金的合夥協議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佛山星蓮護理院股權轉讓協議、基金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增資協議、聯合健康險股份認購協議、上海復健股權轉讓協議及河南復健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
「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由上海復拓向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內容有關上海復拓放棄對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30,506.79元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有關上海復拓就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之新增註冊資本放棄行使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的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復健」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上海復健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由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分別向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及關曉暉女士轉讓所持有的上海復健29.00%、25.90%、0.10%股權的協議
「上海復拓」	指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卓也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增資的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州君明」	指	蘇州君明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基金」	指	河南中原醫學科學城星未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聯合健康險」	指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健康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Asian Development Bank及聯合健康險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聯合健康險新增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
「豫健生物」	指	豫健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航空港資本」	指	鄭州航空港科技資本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